

監管概覽

概覽

我們主要在中國從事設計、推廣及銷售男士商務正裝及商務休閒裝。此外，我們在中國成立，且我們的全部業務均位於中國。本節概述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有關的部分中國法律法規。

與零售行業有關的法律法規

零售行業的監督

於2006年10月13日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中國商務部（「**商務部**」）、公安部、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國家工商總局**」）和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共同頒佈並於2006年11月15日開始生效的《零售商供應商公平交易管理辦法》，制定了有關零售商與供應商於交易中的商業行為、收取費用、購貨付款、返利政策和罰款的規範。

於2006年9月12日由中國商務部、國家發改委、公安部、國家稅務總局和國家工商總局共同頒佈並於2006年10月15日開始生效的《零售商促銷行為管理辦法》，制定了有關零售商促銷和進行廣告宣傳的標準及規範。

與中國網絡交易有關的法規

根據由國家工商總局頒佈並於2014年3月15日生效實施的《網絡交易管理辦法》（「**本辦法**」），在中國境內通過互聯網（含移動互聯網）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的經營活動及其他有關服務，應當遵守中國法律、法規和本辦法的規定。有關服務，是指為網絡商品交易提供第三方交易平台、宣傳推廣、信用評價、支付結算、物流、快遞、網絡接入、服務器託管、虛擬空間租用、網站網頁設計製作等營利性服務。

從事網絡商品交易及有關服務的經營者（「**網絡商品經營者**」），應當依法辦理工商登記。網絡商品經營者向消費者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應當遵守《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和《產品質量法》及其他法律、法規、規章的規定。網絡商品經營者不得以不正

監管概覽

當競爭方式損害其他經營者的合法權益、擾亂社會經濟秩序。同時，不得利用網絡技術、載體或其他等方式，從事下列不正當競爭行為：

- (1) 擅自使用知名網站特有的域名、名稱及／或標識或使用與知名網站近似的域名、名稱及／或標識，與他人知名網站相混淆，造成消費者誤認；
- (2) 擅自使用、偽造政府部門或社會團體電子標誌或標識，進行引人誤解的虛假宣傳；
- (3) 以虛擬物品為獎品進行抽獎式的有獎銷售，虛擬物品在網絡市場約定金額超過法律法規允許的限額；
- (4) 以虛構交易、刪除不利評價等形式，為自己或他人提升商業信譽或信用評級；
- (5) 以交易達成後違背事實的惡意評價損害競爭對手的商業信譽或信用評級；及
- (6) 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不正當競爭行為。

根據本辦法，網絡商品經營者向消費者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應當向消費者提供經營地址、聯繫方式、商品或服務的數量和質量、價款或費用、履行期限和方式、支付形式、退換貨方式、安全注意事項和風險警示、民事責任等信息。網絡商品經營者亦應當採取安全保障措施確保交易安全可靠，並按照承諾供應商品或服務。

與商業特許經營有關的法規

國務院於2007年2月6日頒佈《商業特許經營管理條例》(「特許經營條例」)。特許經營條例於2007年5月1日生效，旨在進一步放寬監管中國商業特許經營活動的制度。除特許經營條例外，商務部亦頒佈兩項補充性法規，分別為《商業特許經營備案管理辦法》(「備案辦法」，經2011年12月12日修訂並於2012年2月1日生效)及《商業特許經營信息披露管理辦法》(「披露辦法」，經2012年2月23日修訂並於2012年4月1日生效)。特許經營條例、備案辦法及披露辦法構成中國特許經營法規的基本法律框架，處理與商業特許經營有關的要求、費用、資格、行政報告及合規程序及其他問題。

監管概覽

根據特許經營條例，商業特許經營是指擁有註冊商標、企業標志、專利、專有技術或任何其他經營資源的企業（以下稱「特許人」），以合同形式將其擁有的經營資源許可其他經營者（以下稱「被特許人」）使用，被特許人按照合同約定在統一的經營模式下開展經營，並向特許人支付特許經營費用的經營活動。特許經營雙方須根據公平合理原則洽談及釐定特許經營費用及按金。企業以外的其他單位和個人不得作為特許人從事特許經營活動。

此外，特許人從事特許經營活動應當擁有成熟的經營模式，並具備為被特許人持續提供經營指導、技術支持和業務培訓等服務的能力。特許人從事特許經營活動應當擁有至少2個直營店，並且經營時間超過1年。所有特許經營合同均應當採用書面形式訂立。特許人應當自首次訂立特許經營合同之日起15日內，依照備案辦法的規定向商務主管機關備案。

根據披露辦法，在訂立商業特許經營合同之日前至少30日，特許人須以書面形式向被特許人披露該披露辦法第五條規定的信息，但特許人與被特許人以原特許合同相同條件續約的情形除外。

特許人隱瞞影響特許經營合同履行致使不能實現合同目的的信息或者披露虛假信息的，被特許人可以解除特許經營合同。

《中國反不正當競爭法》

監管市場競爭的主要法律條文載於1993年9月2日頒佈及1993年12月1日生效以及於2017年11月4日修訂及201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中國反不正當競爭法》」）。《中國反不正當競爭法》規定經營者不得採用下列不正當手段：

- 擅自使用與他人有一定影響的商品名稱、包裝、裝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標識；
- 擅自使用與他人有一定影響的企業名稱（包括簡稱、字號等）、社會組織名稱（包括簡稱等）、姓名（包括筆名、藝名、譯名等）；

監管概覽

- 擅自使用與他人有一定影響的域名主體部分、網站名稱、網頁等；
- 對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質量、銷售狀況、用戶評價、曾獲榮譽等作虛假或者引人誤解的商業宣傳，欺騙、誤導消費者；
- 編造、傳播虛假信息或者誤導性信息，損害競爭對手的商業信譽、商品聲譽；及
- 其他不正當競爭行為，包括但不僅限於商業賄賂、侵犯商業機密、妨礙、破壞其他經營者合法提供的網絡產品或者服務正常運行及違法的有獎銷售。

違反《中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可處以罰款；情節嚴重的，可以吊銷營業執照並追究刑事責任。

與消費者權益保護有關的法律法規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0月31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保護法」），其於1994年1月1日開始生效，於2009年8月27日作出修訂及於2013年10月25日經進一步修訂，並已於2014年3月15日開始生效。

消費者保護法載列經營者與消費者交易時須遵守的行為準則，包括下列各項：

- 向消費者供應商品或服務，須遵守產品質量法以及其他有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包括有關人身安全與財產保障的規定）；
- 向消費者提供其商品及服務真實的信息及廣告宣傳，並應對消費者就其提供的商品或服務的質量及使用方法提出的詢問作出真實、明確的答覆；
- 根據國家有關規定或商業慣例，向消費者出具購貨憑證或服務單據；
- 保證在正常使用商品及接受服務的情況下其提供的商品或服務應當具有的質量、性能、用途和有效期限，及保證商品或服務的實際質量與廣告、產品說明或實物樣品表明的質量狀況相符；
- 按照國家規定或與消費者的約定，妥善履行其責任；及
- 不得作出對消費者不公平或不合理的規定，或免除其損害消費者合法權益應當承擔的民事責任。

監管概覽

違反消費者保護法的經營者可能遭處罰款，甚至責令其停業及吊銷營業執照，情節嚴重者或須承擔刑事責任。

根據消費者保護法，消費者在購買或使用商品時，如合法權益受到損害，可以向銷售者要求賠償。如屬生產者的責任或向銷售者供應商品的其他銷售者的責任，銷售者在作出賠償後可向生產者或其他銷售者追償，反之亦然。

與產品質量有關的法律法規及強制認證

《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

我們設計和出售的產品須符合中國有關產品質量的法律、規則及法規。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1993年9月1日開始生效，其後分別於2000年7月8日及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是主要的產品質量監督管理法律。根據產品質量法，銷售者有責任：

- 採納進貨檢查驗收制度，驗明產品合格證明和其他標識；
- 採取措施，保持銷售產品的質量；
- 不得銷售失效或變質的產品；
- 所銷售的產品的標識應當符合相關規定；
- 不得偽造產品產地，不得偽造或冒用其他生產者的廠名及廠址；
- 不得偽造或冒用認證標志等產品質量標志；及
- 所銷售產品不得摻雜或摻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產品冒充合格產品。

違反產品質量法者會被處以罰款。此外，銷售者或生產者可能遭責令停業，吊銷營業執照；情節嚴重者或須承擔刑事責任。

監管概覽

由於銷售者的過錯使所銷售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傷害、缺陷產品以外的其他財產損害的，銷售者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害的，受害人可向產品的生產者或銷售者要求賠償有關損失。銷售者賠償損失後，屬於生產者的責任的，銷售者有權向生產者追償，反之亦然。

強制產品認證

中國對紡織業並無明確的政府或法律強制產品認證規定。我們的產品和服務須遵守的規定和標準各不相同，其取決於接受我們提供產品和服務的行業，有關規定和認證由該等行業的有關主管機關制訂。

與產品責任有關的法律法規

根據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1986年4月12日頒佈並於1987年1月1日開始生效及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製造商和分銷商應當共同對其製造或經銷的缺陷產品對消費者造成的損失和損害負責。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0年7月1日開始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進一步規定，若有缺陷產品對任何人造成損害或人身傷害，受害人可以向製造商或銷售者追討賠償。產品缺陷由製造商造成的，銷售者賠償後，有權向製造商追償，反之亦然。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法規

商標法

根據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及於1993年2月22日、2001年10月27日、2013年8月30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註冊商標的專用權僅限於核准註冊的商標及核定使用的商品。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若註冊人在有效期滿後需繼續使用註冊商標，須於期滿前十二個月內申請註冊續期。

監管概覽

每次註冊續期的有效期為十年。任何下列行為，均屬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a)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同一種商品或類似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或近似的商標；(b)銷售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商品；(c)偽造、擅自製造或銷售偽造、擅自製造的註冊商標標識；(d)未經商標註冊人同意，更換其註冊商標並將該更換商標的商品又投入市場；(e)故意為侵犯他人商標專用權行為提供便利條件，幫助他人實施侵犯商標專用權行為；及(f)對他人的註冊商標專用權造成其他損害。

若因侵犯商標註冊人的專用權而引起爭議，相關各方應協商解決。若任何一方拒絕協商或協商失敗，商標註冊人或利害關係人可向人民法院起訴或請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處理。

商標註冊人可通過簽訂商標使用許可協議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許可人應當監督被許可人使用其註冊商標的商品質量，而被許可人應當保證使用該註冊商標的商品質量。經許可使用他人註冊商標的，必須在使用該註冊商標的商品上標明被許可人的名稱及商品產地。商標使用許可協議應當報國家商標局備案。

域名

互聯網域名註冊及相關事宜主要受《域名註冊實施細則》(由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發佈並於2012年5月29日生效)、《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發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及《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國家頂級域名爭議解決辦法》(由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發佈並於2014年11月21日生效)規管。域名註冊由根據相關法規成立的域名服務機關處理，申請人於成功註冊後即成為域名的持有人。域名爭議由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認可的爭議解決機構受理解決。

監管概覽

有關勞動及社保的法律法規

根據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1995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以及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倘實體及其僱員之間建立僱傭關係，彼等須簽署書面勞動合同。相關法律分別規定了每日及每週的工時上限。而且，相關法律亦規定了最低工資要求。實體須建立並發展職業安全及衛生系統、執行職業安全及衛生方面的中國政府規則與標準、對僱員進行職業安全及衛生進行教育，防止工作事故以及減少職業危險。

根據於1999年1月22日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於1999年3月19日生效的《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於2005年12月3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完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決定》、國務院頒佈並於1998年12月14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於1999年1月22日生效的《失業保險條例》、於2003年4月27日頒佈並於2004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之《工傷保險條例》，以及於1994年12月14日頒佈並於1995年1月1日生效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用人單位應當向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登記並向勞動者提供涵蓋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在內的福利計劃。

根據於2011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全體職工應當參加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計劃及失業保險，應當用人單位和職工共同繳納。全體職工應當參加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計劃，應當由用人單位繳納。用人單位應當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辦理登記。此外，用人單位應當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除非發生不可抗力等強制性例外情形，否則社會保險費不得遲繳、少繳或豁免。用人單位未能及時全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徵繳機構責令其於指定期間支付所有或欠付供款，並自欠繳當日起每日加收0.05%的滯納金。倘該用人單位未能於相關期限內繳納到期費用，則相關管理部門或會對其處以相當於未繳金額一倍至三倍的罰款。

監管概覽

根據於1999年4月3日生效並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應當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登記並為本單位職工設立住房公積金賬戶。用人單位亦應按時足額為本單位職工繳存住房公積金。用人單位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不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登記；逾期不辦理的，處人民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的罰款。用人單位不及時全額繳納住房公積金的，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有權責令其整改，否則由法院執行。

有關稅務的法律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17年2月24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須就在中國境內外產生的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08年11月5日、2016年2月6日及2017年11月1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並由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分別於2008年12月15日及2011年10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於中國境內從事貨物銷售、提供加工服務、修理及修配服務或進口貨物的實體或個人須繳付增值稅（「**增值稅**」）。增值稅應納稅額等於銷項稅額減進項稅額，而在若干有限情況下，增值稅納稅人提供加工、修理及更換服務的適用稅率為17%。除非國務院另有規定，增值稅納稅人出口貨物的適用稅率為零。

監管概覽

營業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於2008年11月10日修訂及其後於2017年11月19日廢除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法規，其一般規定所有在中國從事提供課稅服務、轉讓無形資產或銷售不動產的實體或個人須繳納營業稅。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由財務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3月23日共同頒佈。於獲國務院批准後，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國範圍內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計劃，建築業、房地產業、金融業、生活服務業等全部營業稅納稅人納入試點計劃範圍，由繳納營業稅改為繳納增值稅。

印花稅

根據於1988年8月6日頒佈並於1988年10月1日生效及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轉讓中國上市內資股須繳納中國印花稅。但在中國境外轉讓H股獲豁免繳納中國印花稅。

有關外匯的法律法規

國家外匯管理局54號通知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頒佈的《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4]54號（「**54號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股份發售結束後的15個工作日內，持相關材料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後，其境內股東如擬增持或減持該上市公司境外股份，應在擬增持或減持該等股份前20個工作日內，持相關材料到境內股東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持股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資金用途應與其招股章程及其他披露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監管概覽

有關境外上市的法律法規

建議上市所需的監管機構及股東批准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及特別規定所載條文的規定，倘公司有意於境外證券交易所發行、上市及交易其證券，則須事先獲得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的批准。於2012年12月20日頒佈並於2013年1月1日起生效的《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發行股票和上市申報文件及審核程序的監管指引》規定對於境外發行及上市證券的公司的審核及批准程序包括：

- (i) 該公司須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各類申請所需文件；
- (ii) 中國證監會將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審核申請文件，決定是否接受申請及發出行政許可允許該公司於境外發行及上市證券；
- (iii) 倘收到中國證監會的申請許可，該公司可向相關境外證券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遞交發行及上市證券的初始申請；
- (iv) 倘收到中國證監會的行政許可，該公司可繼續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進行上市申請程序；及
- (v) 於建議發行及上市完成後的15個工作日內，該公司須就該完成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書面報告。

中國證監會發出的行政許可有效期為12個月。此外，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亦規定公開發售計劃（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價、估值、證券交易所的選擇及上市時間）須經本公司股東審核與批准。